

证券代码：832664

证券简称：ST 未名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乌龙江大道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4 号楼五楼 508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翔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就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3-005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190001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15,499.17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45,443,191.29 元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霞、李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